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
購 回 授 權 及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6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有關本通告所述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過戶處置存之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有投票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暨股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最後股份買賣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派發末期股息支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及(v)重選退任董事。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6.0港仙。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宣派，股息支付比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46.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約3,432.0百萬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概無其他變動，預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減少至約3,196.7百萬港元。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21,607,699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84,321,540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108 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各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a) 在本公司擔任上述職位超過九年可以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以及(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則須得到股東批准獨立的決議案後，方可再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各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彼等於任期內的獨立身份記錄，董事認為，儘管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各自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的身份獨立。因此，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須輪席告退並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批准獨立的決議案的方式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2 期科技大道東 16 號海濱大樓 2 座 3 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董事會函件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21,607,699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392,160,77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6.80	6.02
五月	6.20	5.12
六月	5.55	4.50
七月	5.15	4.53
八月	5.21	4.42
九月	5.10	4.77
十月	4.94	4.53
十一月	4.64	4.06
十二月	4.27	3.7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50	3.90
二月	4.42	4.02
三月	4.95	4.1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60	4.58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股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股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2,138,407,0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3%。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權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9%。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聖根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聖根，3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及施行汽車玻璃的海外業務及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是福建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李聖根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7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吳銀河，50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81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主席，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收到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的身份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王則左，65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

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 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之董事及 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 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常務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 Tufts University 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先生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本公司已收到王則左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王則左先生的身份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116,580,868	2.9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9,574,000	0.75%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77,853,912	1.9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c)	29,574,000	0.75%
	個人權益	2,200,000	0.06%

附註：

- (a)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bo」)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b)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c) 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 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l Guang 乃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法團概約 持股百分比
Goldbo (附註a)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b)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Full Guang (附註c)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聖根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之詳情

李聖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聖根將於二零一五年獲支付年度薪酬2,197,208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每位執行董事之袍金為2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每位執行董事之袍金為25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李清懷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清懷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詳情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本集團其他酬金(包括花紅款項，不論性質屬於固定或酌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該等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